

2013年7月18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  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要約人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/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UBS AG	2013年7月17日	普通股 <sup>2</sup>	買	14,000	(最高價) 20.25 (最低價) 20.10
		普通股 <sup>3</sup>	賣	38,000	(最高價) 18.02 (最低價) 17.84
		普通股 <sup>4</sup>	買	258,000	(最高價) 17.92 (最低價) 17.92

完

備註：

1. UBS AG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(2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為客戶主動要求的客戶掉期進行無風險的對沖。
3. 指數套戩。



4. 為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而產生的利便客戶交易。